

##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意向终止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作意向终止协议》相关情况

#### （一）背景说明

2019年3月28日，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元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贵资产”）、云南素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素麻生物”）签订《合作意向协议》，公司与元贵资产拟成立股权投资基金，基金规模暂定为不超过5,250万元，拟认购素麻生物不超过10%股权。公司与素麻生物拟在工业大麻运用领域开展共同研究和应用领域的探索，推广公司新型药用辅料的应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编号：2019-011）。

2019年4月2日，公司与元贵资产就拟成立股权投资基金杭州元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签署《项目投资确认书》；2019年6月10日，公司、元贵资产、素麻生物就合作诚意金退还等后续事项签署《合作意向协议补充协议》。

#### （二）合作意向终止的原因说明

由于拟设立基金的最终投资标的的各意向合作方对该标的的估值不能达成一致，经协商一致，各方同意终止《合作意向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投资基金尚未完成设立，公司未就上述合作意向出资。

#### （三）《合作意向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元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云南素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于拟设立基金的最终投资标的的各意向合作方对该标的的估值不能达成一致，经协商一致，本协议各方同意终止所签订的《合作意向协议》、《项目投资确认书》、《合作意向协议补充协议》（以下合并简称为“原合作协议”），并达成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各方同意并确认，原合作协议自本协议生效时正式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原合作协议终止后，各方均无需继续按照原合作协议的约定方式及内容继续实施本次合作，亦无需继续履行原合作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和责任。

第二条 原合作协议终止后，协议各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有关通知、协助等义务。

第三条 各方同意并确认，原合作协议的终止系基于各方意思真实表示，因原合作协议的终止各方互不追究其他方的有关责任。各方因履行原合作协议、终止原合作协议及签订本协议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四条 原合作协议终止后，协议各方应就签署及履行原合作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其他方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其他方书面许可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所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对外披露或泄露，否则应向其他方承担赔偿责任。

##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情况

### （一）背景说明

公司与元贵资产、素麻生物签订《合作意向协议》时，约定拟成立工业大麻药用研究中心，共同致力于探索工业大麻在治疗抑郁症、慢性病、退行性疾病领域的应用。为加强各方在前期合作意向协议签署基础上的工作推进，推动各方在工业大麻运用领域开展共同研究和应用领域的探索，2019年4月26日，公司与素麻生物、汉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义生物”）、杭州贵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麻集团”）的见证下签署了《云南汉尔工业大麻药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出资协议》，共同出资成立云南汉尔工业大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汉尔”），公司认

缴出资 4,000 万元，占云南汉尔注册资本的 40%，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签署出资协议的公告》（编号：2019-044）。

2019 年 6 月 26 日，云南汉尔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 （二）股权转让的原因

云南汉尔股东之间对大麻二酚相关技术的专利估值以及云南汉尔的未来发展目标不能达成一致，公司拟将持有的云南汉尔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汉众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众集团”），云南汉尔的其他股东已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云南汉尔实缴出资。

##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汉众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云南汉尔工业大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甲方依法持有目标公司 4,000 万元出资额（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以下简称为“标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40%；

2、鉴于目标公司股东之间对大麻二酚相关技术的专利估值以及目标公司的未来发展目标不能达成一致，甲方拟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受让标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3、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已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约定本协议条款内容如下：

### 第一条 标的股权转让

1.1 甲方将其所持目标公司 4,000 万元出资额（认缴 4,000 万元，实缴 0 万元；占目标公司出资总额的 40%）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1.2 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第二条 标的股权作价及价款支付

鉴于甲方所持标的股权尚未实缴出资，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标

的股权作价为 0 元。

### 第三条 标的股权的转移

除本协议及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享有并承担基于标的股权之上的全部股东权利及股东义务，甲方不再就标的股权承担相应股东权利及股东义务。

### 第四条 税费承担

如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产生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 第五条 承诺与保证

#### 5.1 甲方向乙方承诺及保证如下：

(1) 其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参与、订立和执行本协议，或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的权利和授权。

(2) 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3) 其在本协议前向乙方作出的有关目标公司、标的股权的相关陈述、承诺的内容均是真实、完整和无误导性的。

(4)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其依法完整享有标的股权，目标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所持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5.2 乙方向甲方承诺及保证如下：

(1) 其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参与、订立和执行本协议，或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的权利和授权。

(2) 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对各方的违约行为所引致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协议各方应遵守以下约定：

6.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

6.2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

约方赔偿损失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

6.3 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的损失为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但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本协议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通过与元贵资产、素麻生物开展合作，在工业大麻运用领域开展共同研究和应用领域的探索，推广公司药用辅料的应用。由于拟设立基金的最终投资标的的各意向合作方对该标的的估值不能达成一致，经协商一致，各方同意终止《合作意向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尚未完成设立，公司未就上述合作意向出资。本次《合作意向终止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公司与素麻生物、汉义生物、贵丞投资共同设立云南汉尔，系各方在前期合作意向协议签署基础上的工作推进。由于云南汉尔股东之间对大麻二酚相关技术的专利估值以及目标公司的未来发展目标不能达成一致，公司将持有的云南汉尔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汉众集团，云南汉尔的其他股东已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公司未就云南汉尔实缴出资。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会影响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2日